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41 號

02

03 聲 請 人 陳 文 德

04 陳 金 德

05 聲 請 人 因 土 地 徵 收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
06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
11 153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
12 法第 29 條第 3 項、第 107 條第 1 項、同條項第 7 款、
13 第 193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訟
14 法第 168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
15 條、第 80 條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規定
16 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
17 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18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
19 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
20 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
21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
22 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
23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
24 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25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
26 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其餘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
27 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
28 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
29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31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

32 大法官 詹森林

01

大法官 楊惠欽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吳芝嘉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